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福潤德(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丙烯酸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將向本公司提供丙烯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丙烯酸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丙烯酸供應協議下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且預期丙烯酸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交易額將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丙烯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丙烯酸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丙烯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福潤德訂立丙烯酸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將向本公司提供丙烯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丙烯酸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丙烯酸供應協議的詳情如下。

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01%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福潤德由JCF集團公司擁有全部權益。JCF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50.01%已發行股本，並為福潤德的唯一股東。宋德武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及JCF集團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CF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福潤德為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作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丙烯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丙烯腈供應協議

丙烯腈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福潤德(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 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及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可由本公司於其初始年期屆滿後另行續期三年或更短時間。

價格： 根據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將按丙烯腈當前市價向本公司出售丙烯腈，有關價格將由各方不時協定。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向現有供應商購買丙烯腈，本公司將會比較福潤德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確保福潤德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福潤德承諾，對於質量相當的產品，向本公司出售丙烯腈的價格將不會高於福潤德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價格。本公司應從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購買丙烯腈的購買價。本公司應於驗收福潤德所交付的丙烯腈後支付購買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潤德根據丙烯腈供應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上文所載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預期產量及丙烯腈相應需求以及丙烯腈的預測未來市價及供應而釐定。在與福潤德訂立丙烯腈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並無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丙烯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3,000,000元、人民幣1,304,000,000元及人民幣984,000,000元。

訂立丙烯腈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丙烯腈為本集團生產腈綸纖維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過往一直向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的其他供應商直接購買丙烯腈。本公司亦將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以使其原材料來源多元化，確保取得更穩定的丙烯腈供應並進一步削減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丙烯腈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丙烯腈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丙烯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丙烯腈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丙烯腈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1. 為確定丙烯腈的市價，本公司將比較該丙烯腈購買價與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同的同類產品進行交易的購買價。
2. 本公司的相關人員將監督及定期審核福潤德所提供的丙烯腈價格，確保丙烯腈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價與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丙烯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丙烯腈供應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丙烯腈供應協議下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且預期丙烯腈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交易額將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丙烯腈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及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

福潤德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及紡織原材料批發及零售銷售。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丙烯腈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丙烯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由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潤德」	指	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JCF集團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